

证券代码：836378

证券简称：创盛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安家振兴路 96 号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肖永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3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回顾、总结了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并对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回顾了 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，汇报了 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，并对 2019 年重点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，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对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等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框架内，综合 2019 年行业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生产排产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预期了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制定了确定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关于〈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〉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票据质押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 2800 万元的最

高额贷款，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本次贷款由公司票据提供质押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发布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志敏、沈惠芸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创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